

附件 7

关于韶关市 2025 年度建筑工程技术人才 职称评审有关问题的解答

一、职称资历年限和有效材料时段如何计算？

职称资历年限的计算以职称评审年度为依据，同一年度内评委会开展职称评审的具体时间不影响资历计算。

对于 2021 年度及此后年度通过评审取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和有效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下一自然年 1 月 1 日，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对于 2020 年度及以前年度通过评审取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 月 1 日，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9 月 1 日，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对于通过考试和认定取得职称的人员，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和有效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考试和认定通过之日，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革命老区、中央苏区和民族地区如何界定？

根据《广东省促进革命老区发展条例》，革命老区是指土地

革命战争、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建立和发展起来的革命根据地，其中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建立的中央革命根据地为原中央苏区。本省革命老区名录由省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根据《广东省促进民族地区发展条例》，民族地区是指连南瑶族自治县、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乳源瑶族自治县，始兴县深渡水瑶族乡、东源县漳溪畲族乡、龙门县蓝天瑶族乡、怀集县下帅壮族瑶族乡、连州市瑶安瑶族乡和三水瑶族乡、阳山县秤架瑶族乡。

根据《关于进一步鼓励引导人才向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的实施意见》（粤办发〔2019〕35号）精神，在革命老区、中央苏区和民族地区连续工作4年以上且考核合格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中级、高级职称时，任职年限可在现行职称评价标准条件或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基础上放宽1年。

三、职称重新评审和确认、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工作如何开展？

2025年度的职称重新评审和确认工作，按照我省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职称重新评审和确认规定执行，具体实施与2024年度一致。

2025年度的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工作，按照我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规定执行，具体实施与2024年度一致。

四、工程技术领域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中哪些可与我省工程技术人才系列职称对应？如何对应？

根据《关于公布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

68号）、《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版）》、各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条件以及国家各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对应关系如下：

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建筑师、造价工程师、建造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计量师、注册安全工程师、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质量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以上各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其初级（二级）、中级（一级）资格分别对应我省工程技术人才系列的助理工程师、工程师职称。

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人员资格、民用核设施操纵人员资格、注册核安全工程师、监理工程师、注册城乡规划师（注册城市规划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结构工程师除外）、注册设备监理师、注册测绘师、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以上各项未分级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对应我省工程技术人才系列的工程师职称。

通过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取得初级资格、中级资格、高级资格，且符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关于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学历条件的，可分别对应我省工程技术人才系列的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例如，取得系统架构设计师资格，

具备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的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满 10 年可对应高级工程师职称，具备硕士学位的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满 7 年可对应高级工程师职称。

五、转系列申报职称时，其资历起算时间、有效业绩成果如何确定？

专业技术人才转换工作岗位后，在现岗位工作满一年，可申报转系列职称评审。转系列评审晋升的，应按规定先取得现岗位同层级职称。申报评审现岗位同层级职称时，资历可从取得原系列低一层级职称的时间起算，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后的相关业绩成果可作为有效业绩成果。申报评审现岗位高一层级职称时，资历可从原系列同层级职称的时间起算，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后的相关业绩成果可作为有效业绩成果。

例如，已取得讲师职称的申报人，转换工作岗位后，在工程技术岗位工作满一年，拟申报高级工程师职称，应先转系列评审取得工程师职称，再以工程师职称申报评审高级工程师职称。该申报人转评工程师职称时，其资历从其取得助教职称时起算，取得讲师职称后的相关业绩成果可作为有效业绩成果。晋升高級工程师职称时，其资历、业绩成果可从取得讲师职称时起算，此前在转评工程师职称时使用过的业绩成果，可作为晋升高級工程师的有效材料。

六、申报同一系列同一层级的不同专业职称评审时，其资历起算时间、有效业绩成果如何确定？

鼓励专业技术人才向复合型人才方向发展，符合相关专业职称评价标准条件，且转换工作岗位后在现岗位工作满一年，可使用不同业绩成果申报与现岗位相对应专业的同一系列同一层级职称评审。申报人申报同一系列同一层级的不同专业职称评审时，应向评委会提交转岗相关证明，证明可以是聘书、合同、单位证明等形式，资历可从取得原专业同层级职称的时间起算，业绩成果应自转换工作岗位后起算。

七、同一年度是否可以申报同一系列或同一专业的两个专业技术资格？

不可以。申报人可以同时申报两个不同系列的专业技术资格，但不得申报同一评审年度的同一系列或同一专业的两个资格。

八、专业技术人才取得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的，可否申报对应系列同一层级或高一层级职称评审？

专业技术人才取得工程技术领域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且可与我省工程技术人才系列职称对应的，可视同其具备我省对应系列和层级的职称，并可作为申报同一系列同一层级职称的条件。

九、从事建筑工程造价专业或取得建筑工程造价专业职称的技术人员，可以申报什么专业的中、初级职称？

建筑工程造价专业不评审（认定）工程师、助理工程师、技术员，从事建筑工程造价专业技术人员或取得建筑工程造价专业

职称人员，申报中、初级职称评审时，可申报建筑工程管理专业。

十、申报职称评审是否要求申报人所学专业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对口或相近？

如申报常规职称评审，根据《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规定，对申报人所学专业无要求；如申请初次职称考核认定，根据《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规定》，要求申报人所学专业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对口或相近，且学历要求为全日制。

十一、申报人可否持高级职称申报低层级不同专业的职称？

申报人取得高级职称，视同其具备我省对应系列低层级同一专业职称资格能力，并可作为申报低层级不同专业职称的条件。

十二、对于继续教育条件有什么具体要求？

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申报人须提供2025年度的《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初次申报职称人员的继续教育条件不作硬性要求。

十三、对于先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后进修学历的申报人员，其申报评审的资历年限如何计算？

申报人在取得中专以上学历后，通过后续学历教育获得高一档次学历的，其专业技术工作时间可从取得中专以上学历后累加计算。

十四、评审对学历有何要求？高中学历可否申报职称？

具备国家承认的中专以上学历可申报职称。技工院校中级技工班毕业生与中专学历人员同等对待，高级技工班毕业生与大专学历人员同等对待，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与本科学历人员同等对待。高中学历不可以申报职称。

十五、申报职称评审是否要求提供社保凭证？

申报职称评审应提供与个人工作经历相同的本年度连续半年以上的社保凭证，且必须含括 **2025 年 7 月至 12 月** 的社保购买记录。

十六、对于机关或事业单位申报人员有什么要求？

单位性质为机关或事业单位的申报人应附上非公务员证明。

十七、公务员和离退休人员是否可以申报职称？

在评审周期内，申报人应当为本单位在职的专业技术人才。具有公务员身份（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人员）、离退休人员（含返聘人员）不得申报。

十八、受过处分可以申报职称吗？

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

十九、中直、部属和外省驻粤单位人员可以在我省申报职称吗？

中直、部属和外省驻粤单位人员，原则上应在本单位所属评审委员会申报评审。如需委托评审的（不含认定），须经其具有人事

管理权限的主管部门同意，并出具委托评审函。

二十、是否受理城乡规划专业职称申报？

根据职责划分，城乡规划专业职称评审转至省自然资源厅组建的工程系列自然资源专业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建筑评委会不再受理城乡规划专业的各级职称申报。

二十一、评审收费标准是什么？

评审收费按《关于转发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标准的复函〉的通知》（粤人发〔2007〕35号）规定的标准收取，正高级工程师920元/人（含论著鉴定费200元，答辩费140元）、高级工程师780元/人（含论著鉴定费200元）、工程师450元/人、助理工程师（含技术员）280元/人。评审费直接缴入国家财政专项账户，一经缴纳，不予退款。逾期未按要求缴费的申报人，视为自动放弃申报评审。